徐州市口腔医院迁建项目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E3203010380000505001

标段编号：E32030103800005050010 10

招　　标　　人：徐州新腾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科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 7 月 26 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1. 招标条件 ..... 4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4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4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5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 5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 6
7. 资格审查 ..... 6
8. 评标方法 ..... 6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 6
10. 联系方式 .....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1. 总则 ..... 17
2. 招标文件 ..... 19
3. 投标文件 ..... 19
4. 投标 ..... 21
5. 开标 ..... 22
6. 评标 ..... 22
7. 合同授予 ..... 23
8. 纪律和监督 ..... 24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2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4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6
评标办法前附表 ..... 26
1. 评标方法 ..... 31
2. 评审标准 ..... 31
3. 评标程序 ..... 32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37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 44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51
一、投标函 ..... 52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3
二、设计费用清单 ..... 55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6
四、授权委托书 ..... 57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58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59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60
八、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61
九、拟委任的主要设计人员汇总表 ..... 62
十、技术（设计）文件 ..... 63
十一、其他资料 ..... 63
十二、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 64
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表 ..... 6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徐州市口腔医院迁建项目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招标公告

## （资格后审）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徐州市口腔医院迁建项目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已由徐政服复[2024]46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徐州市口腔医院，建设单位为徐州新腾置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资金已落实，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 徐州新腾置业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工程概况

2.1.1 建设地点：位于云龙区中山南路169号徐州市中医院老楼，北侧为山水豪庭小区，南侧为汉御花园小区。

2.1.2 工程规模：徐州市云龙区中山南路以东、彭城南路以西，老徐州市中医院院内占地面积约20亩，建筑面积约4.6万平方米，建筑内容包括：建筑物新建、加固、改造、装饰装修、设备安装、机电安装等。建筑面积为估算面积，最终以批复面积为准。

2.1.3 工程估算价：总投资约21861万元；设计费估算价300万元。

2.1.4 设计服务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历天，建筑方案经上会通过；方案审批完成后40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审图。

2.1.5 设计质量标准：合格，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家现行设计规范及有关标准、委托方有关技术要求，符合相应设计阶段的编制深度要求，确保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

2.2 招标范围： 本次设计范围为工程方案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新建地上及地下建筑，既有建筑改造：建筑、结构（含加固及基坑支护）、给排水、消防、电气、暖通空调、建筑三网及智能化、建筑防雷、建筑室内装饰、建筑外立面装饰（含幕墙、雨棚等）、亮化、泛光照明、室外附属（含雨污水、室外道路、门卫室、围墙、综合管网等）、景观绿化、绿色建筑、日照计算、燃气（若有）、医用气体、纯水、医技防护、标识系统（含医院内部道路）、人防（若有）、污水处理、室外水池及管沟等构筑物、室外总图等医疗卫生涉及建筑设计内容的专项设计及配合业主进行专项报审（报建、消防、抗震等）等施工图设计、方案工程概算、总承包和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咨询、变更、驻场服务、竣工验收等全过程服务。

2.3 标段划分：本招标工程共 壹 个标段。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3.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壹级注册建筑师资格，须在本企业注册，且必须满足下列

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是指：a.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b.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c.在其他单位担任法定代表人）。

（2）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3.3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4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5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6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8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

3.9根据《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 6 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3.10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应提供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

注：(1)信用服务机构需在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中申报信息，并在“信用徐州”或“信用江苏”网站公示（“信用徐州”公示地址：https://www.xuzhoucredit.gov.cn/xyfw/index.html）。

（2）信用报告需在“信用徐州”和“信用江苏”网站进行公示（“信用徐州”公示地址：https://www.xuzhoucredit.gov.cn/thirdreport/show_list）。

（3）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告知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报告使用地，并督促信用服务机构及时在相应网站公示报告，若因未及时公示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部门为徐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监督电话：0516-83701244、0516-83755971)。

3.11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及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备案；

3.1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不给予 经济补偿。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本公告发布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26 日至 2024 年 8 月 16 日09时30分。

5.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免费获取。

5.3投标人自主选择任意一种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投标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生成投标文件时需支付工具使用费，收费标准见“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下载”栏。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16 日 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7.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定标办法采用票决法，具体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9.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zwb.xz.gov.cn）上发布。

**10.联系方式**

| | |
|---|---|
| 招 标 人：徐州新腾置业有限公司 |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科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地　　址：徐州市新城区 | 地　　址：徐州市泉山区软件园路2号 |
| 联 系 人：周帅 | 联 系 人：朱文颖、胡丹丹 |
| 电　　话：0516-83876882 | 电　　话：0516-85610680 |

2024 年 7 月 26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名 称 ：徐州新腾置业有限公司<br>地 址 ：徐州市新城区<br>联系人：周帅<br>电话：0516-83876882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 称 ：江苏科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地 址 ：徐州市泉山区软件园路2号<br>联系人：朱文颖、胡丹丹<br>电话：0516-85610680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 徐州市口腔医院迁建项目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
| 1.1.5 | 项目建设地点 | 位于云龙区中山南路169号徐州市中医院老楼，北侧为山水豪庭小区，南侧为汉御花园小区。 |
| 1.1.6 | 项目建设规模 | 徐州市云龙区中山南路以东、彭城南路以西，老徐州市中医院院内占地面积约20亩，建筑面积约4.6万平方米，建筑内容包括：建筑物加固、改造、装饰装修、设备安装、机电安装等。建筑面积为估算面积，最终以批复面积为准。 |
| 1.1.7 | 项目投资估算 | 总投资约21861万元；设计费估算价300万元。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财政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经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本次设计范围为工程方案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新建地上及地下建筑，既有建筑改造：建筑、结构（含加固及基坑支护）、给排水、消防、电气、暖通空调、建筑三网及智能化、建筑防雷、建筑室内装饰、建筑外立面装饰（含幕墙、雨棚等）、亮化、泛光照明、室外附属（含雨污水、室外道路、门卫室、围墙、综合管网等）、景观绿化、绿色建筑、日照计算、燃气（若有）、医用气体、纯水、医技防护、标识系统（含医院内部道路）、人防（若有）、污水处理、室外水池及管沟等构筑物、室外总图等医疗卫生涉及建筑设计内容的专项设计及配合业主进行专项报审（报建、消防、抗震等）等施工图设计、方案工程概算、总承包和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咨询、变更、驻场服务、竣工验收等全过程服务。 |
| 1.3.2 | 设计服务期限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历天，建筑方案经上会通过；方案审批完成后40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审图。 |
| 1.3.3 | 质量标准 | 合格，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家现行设计规范及有关标准、委托方有关技术要求，符合相应设计阶段的编制深度要求，确保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 | | |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5.2 | 费用承担 | 投标人须承担与投标有关的自身的所有费用。中标价款即为设计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不承担、不分担任何费用。 |
| 1.6 | 保密 | 双方对合作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及本合同中涉及的商业秘密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
| 1.9.1 |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发送投标人 |
| 1.11.1 | 分包 | ☑不允许，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亦不得将承担的具体项目设计工作转让其他机构执行，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 1.12.3 | 偏差 | ☑不允许负偏差 |
| 2.1.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设计任务书、澄清答疑（如有）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时间：2024年8月1日17时00分前 |
| | | 形式：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报送招标人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 时间： 2024年8月2日17时00分前<br>形式：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发送投标人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资料 | **投标文件的组成：**<br>☑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br>（1）商务标：<br>☑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br>☑设计团队一览表；<br>☑投标人获得奖项一览表(如有）。<br>（2）经济标：<br>☑设计费投标函；<br>☑设计费用清单。<br>（3）技术标：<br>☑设计文件。<br>**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br>☑企业营业执照；<br>☑企业资质证书；<br>☑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br>☑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含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直接发包项目提供设计合同）<br>**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 |

| | | |
|---|---|---|
| | | 证金”模块内）<br>☑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电汇回执单或者银行保函（如在交易系统中使用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则无须提供）；<br>☑企业信用报告；<br>☑评标评审所需证明材料；<br>☑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br>☑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br>注：本招标文件里的投标函和授权委托书与系统上的投标函和授权委托书均为有效格式，均可用。 |
| 3.2.3 | 报价方式 | 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有，**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300万元，高于此最高限价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1、投标人以各自投标方案的投资估算为依据，在不高于最高限价的前提下，自行确定投标报价。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报价为完成设计范围内所有设计内容的价格，不因设计难度及设计概算的变化而调整。<br>2、本次招标项目如因政策及其他原因导致项目不实施或中断，中标单位自行负责前期工作中的费用，招标人不做任何补偿，投标人应衡量此风险，慎重决定是否投标。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后120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要求<br>1、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采用：☑银行电汇、网银转账（必须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银行保函、☑信用承诺、☐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投标人应在招标人已选择的缴纳方式中任意选择一种方式缴纳。<br>2、本工程投标保证金金额：**陆万元整**<br>**收款人：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br>**开户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营业部**<br>**开户账号：60090188000127383-00065298**<br>投标人采用银行电汇、网银转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确保投标保证金转账至上述账户，方可参与本工程投标。<br>3、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将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的数据文件（彩色电子扫描件）通过投标工具软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电子投标文件一并上传至交易系统。<br>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按照标段提交，即“一标段一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br>银行保函要求如下：银行保函的受益人为招标人。银行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br>保险保单要求如下：无。 |

| | | |
|---|---|---|
| | | 担保保函要求如下：无。<br>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招标人在评标清标阶段开通评标系统账号，招标人自主验证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并将验证结果书面告知评标委员会。<br>4、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内签章生成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br>投标人在江苏省内参加的建设工程、水利工程、交通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以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进行投标担保的，如投标人未履行信用承诺，将会被招标人列为失信单位（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同时投标人失信行为信息将会被推送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br>当投标人已被记录失信行为，在下载招标文件或进行投标时，系统会依据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共享信息给出相关提示“在 xxxx 项目中，贵单位已被招标人（招标代理）列为失信单位，暂时只能通过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如需解除限制，请联系招标人或相关代理单位！”。<br>已列入失信单位的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br>5、当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变更时，请及时在相应业务系统中变更信息，保证法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性。<br>6、任何以个人或非投标人法人单位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都将被拒绝接收。无论任何理由，投标保证金未及时支付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
| 3.4.4 | 退还投标保证金 |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二个工作日起，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发生的利息一并退还（使用投标保函、投标保单、投标人信用承诺书的除外）。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7 | **技术标暗标编制要求** | **设计文件评审采用暗标。暗标编制要求为：设计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
| 3.7.8 | 其他编制要求 | 1、见本须知前附表第3.1.1条和招标文件其他相关要求；<br>2、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及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备案。投标人中标后应按招标人的要求提供书面投标文件。 |
| 4.1.1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4年8月16日09时30分**<br>投标人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截止 |

| | | |
|---|---|---|
| | | 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
| 4.2.2 | 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电子投标文件：**<br>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JSTF 格式）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br>2、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获取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br>3、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br>2、开标地点：**徐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地址：徐州市新城区新安路 5 号（市规划馆南侧）不见面 229 开标室。**<br>**3、本次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议。**需登录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开标。 |
| 5.1.2 |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 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 |
| 5.2.1 | 开标程序 | 1、宣布开标纪律；<br>2、公布投标人名称及电子标书上传情况；<br>3、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br>4、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br>5、开标结束。<br>**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提问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
| 5.2.2 | 解密时间 | 自开标后 30 分钟内，非投标人原因解密时间顺延。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br>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系统随机抽取。<br>招标人评委1人，其中抽取的技术标评标专家人数为4人，经济标评标专家为 2 人。<br>初步评审由所有专家负责评审；经济标评标专家负责经济标的评审；技术标评标专家负责技术标的评审。 |
| 6.3.1 | 评标方法 |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定标办法采用票决法。 |
| 6.3.2 |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5名（不排序）。<br>符合要求的中标候选人多于3名（含），少于5名时则全部推荐。不足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重新招标。<br>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 |

| | | |
|---|---|---|
| | | 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
| 6.4.3 |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定标结果（中标人）公示 | 拟定中标人数量：1名<br>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日内公示定标结果， 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拟定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拟定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的推荐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 7.4.1 |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定标方法 | 票决法 |
| 7.4.2 | 定标标准 | “定标活动由招标人负责，招标人通过综合考虑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情况、履约能力、资信状况和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择优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在评标的评审因素基础上，根据设计、施工、监理等项目类型特点和实际需要，结合企业实力、企业信誉、团队管理水平等直接关系到中标后能否良好履约的因素确定非打分制的定标标准，定标标准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br>定标标准：<br>根据设计方案、设计团队实力、企业奖项、企业业绩、报价合理性等。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综合考虑，不分先后）：<br>①设计方案评价高、图纸完整的优于评价不高、图纸不完整的；<br>②设计团队实力强的优于实力不强的，包括项目负责人奖项、职称、项目团队其他人员职称、注册资格；<br>③投标人类似业绩、奖项多的优于少的；<br>④投标报价合理优于不合理的。 |
| 7.4.3 |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方案 | 具体定标方案如下：<br>招标开始前，招标人应及时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原则上由三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br>1、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标准和方法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拟定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中标候选人的评价意见和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的推荐理由。<br>1.2定标会应当在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 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

| | | |
|---|---|---|
| | | 1.3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br>**2.定标委员会的组建**<br>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人。<br>2.2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br>3.定标标准：<br>3.1“定标活动由招标人负责，招标人通过综合考虑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情况、履约能力、资信状况和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择优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在评标的评审因素基础上，根据设计、施工、监理等项目类型特点和实际需要，结合企业实力、企业信誉、团队管理水平等直接关系到中标后能否良好履约的因素确定非打分制的定标标准，定标标准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br>3.2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综合考虑，不分先后）：<br>①设计方案评价高、图纸完整的优于评价不高、图纸不完整的；<br>②设计团队实力强的优于实力不强的，包括项目负责人奖项、职称、项目团队其他人员职称、注册资格；<br>③投标人类似业绩、奖项多的优于少的；<br>④投标报价合理优于不合理的。<br>4.定标方法<br>4.1招标人在定标会上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br>4.2本项目定标方式，采用票决法<br>票决法是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br>4.3定标程序。<br>定标会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br>(1)招标人将项目概况、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开评标过程、评标报告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等内容收集整理成册，提交定标委员会；<br>(2)定标委员会审阅招标人提交文件；<br>(3)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择优确定中标人；<br>(4)定标委员会形成定标报告；<br>(5)监督小组监督本次定标过程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在定 |

| | | |
|---|---|---|
| | | 标报告中签署监督意见。<br>5.拟定中标人公示<br>定标委员会在完成定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定标报告在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备案并同时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拟定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br>6.中标人公告<br>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br>7.重新定标<br>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
| 7.6 |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未中标人的设计方案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有权无偿使用和处置其未中标方案，凡参与投标的单位即视为对此补偿办法及设计方案的知识产权归属约定接受无异议。开标后所有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
| 7.7.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br>☑不要求 |
| 8.5.1 | 异议提出的时间 | 对招标文件异议同2.2.1投标人要求招标文件澄清截止时间前提出；<br>中标候选人异议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br>拟定中标人异议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 |
| 8.5.2 |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 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投标管理处（0516-66998692）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低于成本报价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br>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
| 10.2 | 设计深度要求 | 1、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满足功能使用要求并符合《建筑工程 |

| | | |
|---|---|---|
| | | 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br>2、当出现功能及系统设计不完善等问题或招标人提出特殊要求时，必须修改完善、直至符合招标人要求。 |
| 10.3 | 知识产权 | 1、授予合同后，中标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中标人只享有署名权、专利权。<br>2、中标人的知识产权应无条件同意招标人在正规场合下使用，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已支付的费用，招标人因此受到损害的，有权要求中标人予以赔偿，如果招标人、中标人使用未中标方案作为本项目实施方案，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提交方案的投标人付给使用费后，该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和中标人共有。<br>3、除特殊情况外，招标人有权在工程建设中根据需要对选定的实施方案进行调整和修改。<br>4、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若投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br>5、中标人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将中标方案成果整体用于其他相同或类似项目的投标和设计（专利权除外）。 |
| 10.4 | 其他 | 1、方案设计批准通过后，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中标通知书签发后10 日内不与招标人签定合同，中标方案归招标人无偿使用，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须按中标金额的20%赔偿招标人。<br>2、合同签订后，因投标人违约、过错或无能力履约终止合同的，中标方案归招标人无偿使用，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权向投标人索赔。<br>3、本工程的所有设计内容均需经招标人批准后实施，经审定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相应投资估算，如出现此情况，由中标人修改设计方案，直至符合招标人要求，且设计费用不予调整。 |
| 10.5 | 异议和投诉 | 执行苏建规字【2016】4号文和苏建规字【2017】1号文，在网上“电子招投标平台”上提出，不接受纸质异议和投诉。 |

10.6**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故特别说明如下：**

10.6.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10.6.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制作，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联系（客服电话：4009980000），软件公司会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10.6.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JSTF格式）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徐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JSTF格式）投标文件，若中标后则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交至招标代理机构作为存档投标文件。

10.6.4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10.6.5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找到“徐州市公共资源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找到“网上开

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徐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CA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10.6.6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并在系统显示的 30 分钟解密倒计时时间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醒：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10.6.7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0.6.8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互联互通驱动 2.0 版本。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件硬件设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0.6.9**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业务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识别加密证书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10.7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按招标人要求提供胶装书面投标文件（一正六副），一律用A4 纸打印并胶装成册、设计方案及效果图一律用 A3 纸打印并胶装成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nJSTF格式）3份刻录在光盘中。后期根据招标人需要，中标人仍需无偿免费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1.总则**

1.1招标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投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分包

1.11.1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响应和偏差

1.12.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否则，投

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

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 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

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最高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最高限价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限价进行修改将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发给所有投标人。

3.2.5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设计的内容做出完整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漏报少报的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总报价中，设计费不予调整。

3.2.6如因政策及其他原因导致项目不实施或中断，中标单位自行负责前期工作中的费用，招标人不做任何补偿，投标人应衡量此风险，慎重决定是否投标。

3.2.7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投标有效期

3.3.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3）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资格审查资料

3.5.1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备选投标方案

3.6.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3.1.1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3.7.4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3.7.5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7.6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7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8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1.4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4.1.5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4.1.6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4.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4.1.7若本项目需要投标人递交投标备份文件，会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写出。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4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5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6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7 因“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开标程序

5.2.1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

5.2.2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特殊情况处理

5.4.1 因“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 继续进行开标活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4.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6.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评标结果公示

6.4.1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合同授予**

7.1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履约保证金

7.7.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签订合同

7.8.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投诉

8.5.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本项目开标时通过**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开标情况公布等交互环节。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业务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识别加密证书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3.投标人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锁不出故障。**

**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会场交互顺畅。**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初步评审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 | 备选投标方案 |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 **暗标** |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拟派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企业信用报告 |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
| | | 联合惩戒 |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苏信用办〔2018〕23号 |
| | | **动态核查** |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
| | |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苏信用办〔2018〕23 号 | 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江苏”（ www.jscredit.gov.cn）公布的信息为准。（ 由评标委员会从相关网站查询。）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
|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
|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 | 设计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 | | |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设计方案 | 符合第五章“设计任务书和技术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 |
| 详细评审 | | |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分值构成<br>(总分100分) | A商务部分：　　30分<br>B技术部分：　　60分<br>C投标报价：　　10分<br>A+B+C=100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偏差率） | 评分标准 |
| 2.2.4<br>（1） | 商务部分<br>（30分） |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br>（10分） | 投标申请人自2019年7月1日（含）以来承接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大于或等于25000平方米的公共建筑工程(厂房、商住、住宅除外)设计业绩。每项得2分，本项最多10分。<br>注：提供中标通知书和设计合同（直接发包项目提供设计合同）。规模以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设计业绩资料以“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备案的业绩为准。<br>类似设计业绩资料从“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或从“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截图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
| | | 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br>（2分） |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19年7月1日（含）以来承接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大于或等于25000平方米的公共建筑工程(厂房、商住、住宅除外)设计业绩。每项得1分，本项最多2分。<br>注：提供中标通知书和设计合同（直接发包项目提供设计合同）。规模以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设计业绩资料以“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备案的业绩为准。<br>类似设计业绩资料从“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或从“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截图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
| | | 项目设计团队（7分） | 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正高级（研究员级或教授级）职称的得2分，具有工程类副高级（副研究员级或副教授级）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br>设计团队各专业设计人员根据项目设计要求合理配置，除项目负责人外，设计团队中： |

| | | | |
|---|---|---|---|
| | | | 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师、注册公用设备师（给排水）、注册公用设备师（暖通空调）、注册电气工程师，且同时具备工程类正高级工程师的，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br>注：<br>1、本项评分中所涉专业以注册证书为准；以上人员证书不可重复得分。提供以上人员的证书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br>2、提供以上人员的开标时间前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
| | | 企业体系认证（3分） | 企业提供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且在有效期内的每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br>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
| | | 企业奖项（8分） | 投标申请人自2019年7月1日以来(含参建)公共建筑工程(厂房、商住、住宅除外)项目获得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内依法注册登记的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省级及以上优秀工程设计奖项。国优(指鲁班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评审的“国家优质工程”、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与詹天佑土木工程科技发展基金会联合评审的“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省级奖项为“扬子杯”（外省等同）。省级（含）以上奖项一个1分（最多计取4个），国家级的一项得2分，最多得8分。<br>注：<br>1、仅对投标人所报符合要求获奖的最高奖项计分,且只能计算一个获奖工程,不得重复累计。<br>2、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证明文件为准，同时附获奖证明文件关键页扫描件，获奖证书与获奖证明文件时间不一致时，以获奖证书的时间为准。<br>证明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
| 2.2.4（2） | 技术部分（60分） | 1.设计方案总说明（4分） | 1、对本项目的改造设计，内容经济合理，内部流线清晰合理，构思新颖。<br>2、项目规划设计各项指标满足任务书及规划设计要点并科学、合理。<br>3、技术指标满足任务书要求，符合规划要求。<br>4、各专业设计说明。 |
| | | 2.主要技术、经济指标（4分） | 针对本项目的具体现状进行有针对性策划，是否符合招标文件提出的指标要求；是否符合造价经济标准;是否适合本项目用地现状并具有创新性等。 |
| | | 3.总平图与总平面分析图（10分） | 1．对本项目的区域进行分析，阐述区域的景观绿化、停车等附属功能分区设计思路，适合本地现状并具有创新性，与场地内保留建筑交通关系等，功能介绍、 |

| | | | |
|---|---|---|---|
| | | | 规划构思与布局新颖、合理。着重对入口处人车分流及高差处理进行阐述，并符合场地消防要求。（10分） |
| | | 4.建筑功能（13分） | 1、项目功能要求是否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功能分区是否合理。（3分）<br>2、流线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且先进合理。（3分）<br>3、对项目的设计思路把握准确、设计合理。（3分）<br>4：对地块北部拟新建部分设计合理、经济。（2）<br>5：对拟新建地下停车场设计合理、经济，及如何与原地下建筑进行连接。（2） |
| | | 5.建筑立面改造（11分） | 1、建筑创意、空间处理是否合理。（2分）<br>2、立面造型、比例尺度和谐美观，建筑的功能和形式统一。（3分）<br>3、功能与形式统一，与周围环境相协调，能够很好的体现建筑风格。（2分）<br>4、对设计的规划分析图、鸟瞰图、透视图、平立剖面图、交通分析图、模型等进行评比。（2分）<br>5、对移交的方案设计合理、经济。（2） |
| | | 6．结构方案（10分） | 1、针对建筑的使用功能，结合建筑外立面造型，结构设计各项内容完整合理并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4分）<br>2、结构设计，对结构改造加固设计耐久性、安全性、经济性、合理性等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3 分）<br>3、结构布置图和计算书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要求。（3 分） |
| | | 7．设备方案（电气、给水排水、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热能动力等专项设计）（8分） | 1、空调设计需根据现有条件采用合理的空调方案，并阐述其节能性。（3分）<br>2、供配电设计结合建筑功能、使用需求及原变电所位置容量，选择变电所位置、变压器安装容量、低压配电干线形式。（3 分）<br>3、其他各专业设计内容是否完整合理并满足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2 分） |
| | | 注：1.评审标准：<br>（1）以上某项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措施可靠，组织严谨、针对性强，内容完整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90%以上；<br>（2）以上某项内容较好、针对性较强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80%-90%；<br>（3）以上某项内容一般、基本可行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70%-80%；<br>（4）以上某项无具体内容的，该项不得分。<br>技术部分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投标文件的设计标部分得分不应低于 70%。<br>（如出现此情况，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应统一认定并作出说明。）设计标部分各项内容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打分，评委所打投标人之间同项分值相差过大的，评委应说明评审及打分理由。<br>**技术部分设计文件评审采用暗标。暗标编制要求为：设计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 | |

| | | |
|---|---|---|
| | | **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
| 2.2.4（3） | 投标报价10分 |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人的评标价每高出该评标基准价1%扣0.1分，投标人的评标价每低于该评标基准价1%扣0.2分。<br>说明：<br>（1）上述设计费总报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br>（2）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偏离不足1%的，正负偏差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br>（3）本评分细则中，有效投标文件均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br>（4）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专家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无排序的5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4）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5）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6）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7）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8）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0）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1）设计文件（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2）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辩认的。

（23）动态资质核查结果:由评标委员会在江苏省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中查询资质核查结果不达标的企业为不合格的投标申请人，以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时点查询的结果为准。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评分标准

（1）商务部分（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人得分=A+B+C+D。

3.2.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5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5.1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但不少于3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6 评标报告**

3.6.1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报监督机构备案。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3.6.2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评标报告内。

3.7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3.7.1 招标人应当在评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对中标候选人公示。

3.7.2 对评标结果的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3.7.3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异议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

格后不重新推荐或补充中标候选人。

**4. 定标程序**

4.1具体定标方案如下：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标准和方法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中标候选人的评价意见和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的推荐理由。

定标会应当在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 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

4.2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4.3定标方法

定标可以采用票决法或者集体议事法。票决法是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 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集体议事法是指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

4.4定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5.1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5.2 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附表1　票决定标选票（第　　轮）

招标标段名称：_____

| 推荐的中标人名称 | |
|---|---|
| 推荐理由： | |

定标地点:

年　　月　　日

定标委员（签名）：

# 附件 2 票决定标选票（第　　轮）计票汇总表

招标标段名称：_____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推荐为中标人的票数 |
| --- | --- | --- |
| 1 | | |
| 2 | | |
| 3 | | |
| …… | | |

定标地点:

年　月　日

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徐州市口腔医院迁建项目

## 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徐州市口腔医院迁建项目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项目地点：江苏省徐州市

合 同 编 号：

设计证书等级：

发　包　人：徐州新腾置业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徐州新腾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徐州市口腔医院迁建项目方案及施工图设计任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项目所在地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2）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概况、付费时间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本合同为暂定总价合同，合同含税总价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合同不含税暂估总价人民币_____元，增值税（税率 6%）_____元，遇国家税率调整，上述税金依国家税法政策同步调整。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概况 | 付费时间 | 设计费 |
|---|---|---|---|---|
| 1 | 徐州市口腔医院迁建项目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 徐州市云龙区中山南路以东、彭城南路以西，老徐州市中医院院内占地面积约20亩，建筑面积约4.6万平方米，建筑内容包括：新建、建筑物加固、改造、装饰装修、设备安装、机电安装等。建筑面积为估算面积，最终以批复面积为准。 | 施工图通过审查，且财政拨付资金后30个工作日内 | 40% |
| | | |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财政拨付资金后30个工作日内 | 30% |
| | | | 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完成且财政拨付资金后30个工作日内 | 余款付清 |
| | 合计 | | | |

说明：

设计费采用暂定总价模式，设计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计费（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方案评审费、咨询审查费、施工图审查费、后期服务费、汇报及上会所需的文本及相关资料、电子文档、出图费、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积极主动配合完成发包人的合理要求，合同履行期间不作任何调整，设计费为暂定总价，**结算方式：结算价=合同暂定总价*$\frac{\textit{工程施工招标控制价}}{\textit{21861万元（工程暂估建安费）}}$，且不高于财评金额（若有）。**设计内容及设计深度按照设计任务书及满足项目运营条件执行。本项目如需财评，每次付款以财政拨付资金时间为准，乙方不得以资金为由影响设计进度降低服务标准。

2、如因项目规模、整体方案发生变化，需重新进行整体二次设计时，则设计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协商解决。其他设计修改及调整，合同价款不变。

3、具备付款条件时，设计人应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收据及付款申请，经发包人审核后付款。设计人未及时提供上述资料导致发包人延期付款的，发包人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

违约责任。

4、各付费阶段与设计实际完成状况匹配，如不匹配，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设计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设计单位须在每个阶段提供相应的设计文件电子稿（含计算模型）。

6、设计深度和设计范围：

本次设计范围为工程方案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新建地上及地下建筑，既有建筑改造：建筑、结构（含加固及基坑支护）、新建地下停车场、给排水、消防、电气、暖通空调、建筑三网及智能化、建筑防雷、建筑室内装饰、建筑外立面装饰（含幕墙、雨棚等）、亮化、泛光照明、室外附属（含雨污水、室外道路、门卫室、围墙、综合管网等）、景观绿化、绿色建筑、日照计算、燃气（若有）、医用气体、纯水、医技防护、标识系统（含医院内部道路）、物流传输（若有）、人防（若有）、污水处理、室外水池及管沟等构筑物、室外总图等医疗卫生涉及建筑设计内容的专项设计及配合业主进行专项报审（报建、消防、抗震等）等施工图设计、方案工程概算、总承包和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咨询、变更、驻场服务、竣工验收等全过程服务。设计文件编制深度须符合国家、省、市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定、行业标准并配合招标人分阶段提供符合报批要求深度的设计成果。

（3）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1 | 设计要求 | 1 | 签订合同前已提交 | 提供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时间需满足设计进度要求 |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周期：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1 | 方案设计（含扩初设计）文件 | 6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历天，建筑方案经上会通过 | 实际提供设计文件数量，最终根据发包人的合理要求确定。<br>上会文本份数根据会议要求提供。 |
| 2 |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 | 8 | 方案审批完成后40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审图 | |
| 3 | 各阶段电子文件（报批文件、cad文件、效果图电子文件） | 1 | 与各阶段设计文件同时提交 | |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

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5.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5.1.3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配合，设计人应根据建设单位需求及时派相关设计人员到现场处理相关问题，设计人员的食宿费用自行承担；外出考察费用各自承担。

5.1.4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

5.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的设计费支付进度表及时支付设计人的设计费用。

5.2 设计人责任：

5.2.1 设计人应按国家和当地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制定的技术标准，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项目进程中图纸设计内容如需组织专家论证评审的，评审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5.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和工程项目当地现行的相关技术规程、规范。

5.2.4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根据相关现行规范。

5.2.5 设计人应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5.2.6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过原定范围的内容作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图设计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5.2.7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其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赔偿金额不超过发包人已付设计费总额。

5.2.8. 设计人员提交的所有设计文件资料与数据必须真实、可行。

5.2.9 设计人应按建设单位要求参加本工程要求需要设计人员参加的讨论、会议等。并根据建设单位需求提供相应资料。

5.2.10方案设计人应提供方案设计中涉及的产品选型样板。并参与建设单位组织的样品确认工作。

5.2.11 设计人应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向发包人提交合格的设计成果，并向发包人提供快捷、满意的服务，切实保障项目的顺利进展；

5.2.12 设计人应保证因设计成果而产生的知识产权是无瑕疵的，如有任何第三方就设计成果向发包人主张侵权，则设计人应负责解决，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侵权赔偿等）。

5.2.13项目进程中，如发现设计人员无法满足发包人节点及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设计团队或专业设计人员。

5.2.14项目过程中由施工单位所出的相关二次深化设计，设计人应配合审查并签字确认。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6.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的，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6.4 设计人设计期间未按发包人要求参加会议、修改完善设计成果或履行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阶段配合工作的，每延误一日扣除一万元违约金。

6.5因图纸设计问题（如：缺图、漏图、图纸标注错误，设计漏项等），发包方向设计人下发联系单，下发两日内未给予回复的，每延误一日扣除一万元违约金）。因此造成的设计变更额超过5万元的，扣除变更额40%的违约金。

6.6 合同生效后，建设主体变更或者项目无法实施下去，发包人有权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根据设计人实际完成工作量相对应的中标合同价进行设计费的结算。

6.7 项目进程中，如因设计人原因要求更换设计团队或专业设计人员，设计人不配合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承担设计费 20%的违约金。

**第七条** 其他

7.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费购买。

7.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订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7.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5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律师费及差旅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7.6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伍份，设计人叁份。

7.7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7.8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7.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子邮件、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盖章）　　设计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开户银行：__
账　号：_____账　号：_____
时　间：_____年__月___日

附件1：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 |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二、项目组成员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专业1 | | | | |
| 专业2 | | | | |
| …… | | | | |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徐州市口腔医院迁建项目方案及施工图设计任务书

## 第一节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徐州市口腔医院迁建项目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二）项目概况**

**1、建设地点**

项目拟建用地位于位于云龙区中山南路 169 号徐州市中医院老楼，北侧为山水豪庭小区，南侧为汉御花园小区

**2、建设内容：**徐州市口腔医院迁建至现徐州市中医院老楼，建设规模改造为400张牙科治疗椅和100张病床，徐州市中医院老楼位于云龙区中山南路169号，北侧为山水豪庭小区，南侧为汉御花园小区。老徐州市中医院占地面积约20亩，建筑面积约4.6万平方米，建筑内容包括：建筑物加固、改造、装饰装修、设备安装、机电安装等。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3、设计内容**

工程方案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新建地上及地下建筑，既有建筑改造：建筑、结构（含加固及基坑支护）、给排水、消防、电气、暖通空调、建筑三网及智能化、建筑防雷、建筑室内装饰、建筑外立面装饰（含幕墙、雨棚等）、亮化、泛光照明、室外附属（含雨污水、室外道路、门卫室、围墙、综合管网等）、景观绿化、绿色建筑、日照计算、燃气（若有）、医用气体、纯水、医技防护、标识系统（含医院内部道路）、污水处理、室外水池及管沟等构筑物、室外总图等医疗卫生涉及建筑设计内容的专项设计及配合业主进行专项报审（报建、消防、抗震等）等施工图设计、方案工程概算、总承包和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咨询、变更、驻场服务、竣工验收等全过程服务。若中标设计单位不具备相关专业工程的设计资质，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由中标单位委托符合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另行专项设计，中标单位与另行委托的专项设计单位订立的合同协议前，必须将委托的专项设计单位的基本资料（设计资质、人员、业绩等）上报招标人确认后方可进行设计工作。其费用包括在本次投标报价中。其设计的图纸绿色建筑设计星级标准达到本市政府相关文件规定。

**4、项目投资：**工程资金来源是财政资金，工程总体资金量限额设计不得高于21861万元。

## 第二节 设计指导思想

1.严格按照国家、省、市颁布的现行设计规范、规程、标准进行工程设计。

2.严格执行住建部、江苏省及徐州市公布的限制、禁止使用的各类落后、有害的技术、材料、设备。

3.合理利用资源、节约资源，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护。

4.满足建筑物总体布局、使用功能及标准的综合需求。

5.确保设计成果科学、经济、合理、安全可靠。

## 第三节　设计要求

3、设计依据和基础资料

3.1 招标人提供的图纸、规划条件；

3.2 招标文件；

3.3 现行国家、省市有关工程设计的设计规范、强制性标准及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现行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4、设计原则

4.1 环保节能原则：设计拟采用各种材料必须健康环保，对应要求的施工工艺也要避免产生污染；同时应充分利用自然采光、通风，采用合理有效的措施，尽力降低能源消耗，体现生态思想和节能观念，满足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4.2 以人为本原则：设计方案应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要求合理、科学地考虑平面布局与流程，充分满足使用要求。各项设施功能人性化，视觉和谐，使用方便；

4.3 协调和谐原则：本设计应与气候环境、当地人文等有机融合，将当代设计理念和技术创新结合在一起。

4.4 节约原则：设计所用材料、设施设备、器材器具应节约、节能，考虑本项目的施工成本和以后的运营成本；

4.5 原创性原则：设计方案要体现原创性，不得拷贝和抄袭其他项目。

5、设计要求

5.1设计成果应在确保安全、可靠的同时，充分考虑经济性，设计成果能够做到节约工程造价，响应招标人优化设计的要求。

5.2 中标人设计成果须符合国家和江苏省相关规范、标准要求以及徐州市相关部门要求，能迅速、顺利地通过施工图审查，中标人应在图纸送审后，指派专人跟踪服务图纸审查过程，及时修改完善相关设计问题。

5.3 提交的项目概算应符合省、市造价管理部门的规定要求，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

5.4 设计成果应结合正常的施工技术水平及现场原有结构实际情况，具备施工的可行性和方便性、经济性，考虑一些不利因素；

6.业主改造需求详附件

**设计深度的一般性要求（但不限于此）：**

（一）新建及既有建筑改造的室内设计基本要求：

1.室内装修方案设计：

1）依据设计任务书、业主使用要求及建筑资料进行设计，整合各业态功能空间资料，设计方应充分听取委托人的意见，确定设计风格和范围，达到委托人所需实现室内设计的目标。

2）说明该方案的设计理念，提供设计意向资料、主要空间效果图片、风格意向图片、导向标识系统设计（建筑内外及停车场）。为了便于设计的表现及沟通，设计方应准备色彩方案、平面布置图、家具布局建议、主要立面图、反应必要空间的剖面图、整体设计概念图片和草图、主要空间效果图；

3)二级流程设计

a）平面功能、区域、布局优化；

b）地下空间的平面功能、区域、布局优化；

4)设计方应在委托人提供的成本控制要求基础上提交方案文本，直至所有方案确定，且所有确认均以图纸和书面文件确认为准；

5)工程概算书。

2.室内装修施工图设计阶段：

1)在施工图设计提交的同时，设计方应提交施工的技术要求以供招标及作为施工的规范；

2)设计方应提交所有装饰材料小样和彩色设计材料样图册，并提供详细的规格、型号；（特殊产品须提供品牌、产地、价格、供应商材料）；

3)按甲方要求参加与招标单位定标前关于本工程相关的技术会议，提供对招标单位相关疑问的书面回复及技术澄清函；

4)设计方应提交家具、灯具、五金配置件、卫浴洁具及五金和固定装置物的必要的大样图纸、材质工艺尺寸、参考图片及技术说明，提供公共区域软装风格意向资料，软装物料子项清单及概算文件，并负责审核供应单位提供的深化加工图纸；

5)提供关键影响层高部分的管线综合剖面图，配合建筑设计院出图。

6)三级医疗流程设计施工图设计；

7)物流传输、医用气体、净化工程、放射防护工程等各专项工程落图（乙方必须与相关单位就工作内容及责任界定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8)施工图概算书；

9)乙方应负责配合甲方的消防报审工作，并负责提供消防报审的所需的一切图纸及相关资料的准备，并出席应消防报审而产生的相关协调及与政府部门对于图纸的解释及说明工作，须保证消防报审及验收通过。消防报审的资质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二）<u>新建及既有建筑改造的</u>主体建筑设计基本要求：

1.主体建筑方案设计：

1）依据设计任务书、业主使用要求及建筑资料进行设计，整合各业态功能空间资料，设计方应充分听取委托人的意见，确定设计风格和范围，达到委托人所需实现改造设计的目标。

2）说明该方案的设计理念，提供设计意向资料、主要空间及立面改造意向图片、主要功能分区、主要结构是否要加固、主要配套设备选用是否满足现状条件、室外绿化设计。为了便于设计的表现及沟通，设计方应准备平面方案、主要立面图、反应必要空间的剖面图、整体设计概念图片和草图、主要空间效果

图；

3)二级流程设计

a）平面功能、区域、布局优化；

b）地下空间的平面功能、区域、布局优化；

4)设计方应在委托人提供的成本控制要求基础上提交方案文本，直至所有方案确定，且所有确认均以图纸和书面文件确认为准；

5)工程概算书。

2.主体建筑施工图设计阶段：

1. 建筑专业:

1) 设计说明；

2) 建筑单体及组合单元的全部施工图；

3) 室外装修(含幕墙、雨蓬等)；

2. 结构专业：

1) 设计说明；

2) 结构计算书；

3) 单体的结构梁、板、柱、墙施工图设计及全部必需节点；

4) 结构改造加固应踏勘现场，考虑建筑功能和实际现场情况，合理设计；

3. 给排水专业：

1) 设计说明；设备表、材料表；

2) 生活给水、污水、废水系统；雨水排水系统；太阳能热水器系统；

3) 水系统分体空调冷凝水系统；

4) 消火栓系统；灭火器配置；

5) 自动喷淋灭火系统（视项目情况需要）；

6) 单体给排水专业施工图设计图纸；包括主体±0.000 以下的、伸出建筑主体一米范围内的设备管线施工图。

4. 暖通专业：

1) 设计说明；设备表、材料表；

2) 总供冷量（视项目情况需要）；

3) 总供热量；

4）空调、通风系统；

5）防排烟系统；

6) 单体暖通专业施工图设计图纸；包括主体±0.000 以下的设备管线施工图设计。

5. 强电专业：

1) 设计说明；设备表、材料表；

2) 中压10kV 配电系统；

3) 低压0.4/0.23kV 配电系统；

4) 确定相关的设备房及层高；

5) 消防应急电源系统（视项目情况需要）；

6) 普通照明和应急照明系统；

7) 防雷及接地系统；

8) 单体强电专业施工图设计图纸；包括主体±0.000 以下的设备管线施工图设计。

6. 弱电专业：

1) 设计说明；设备表、材料表；

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应急广播系统；

3）消防电源监控系统；

4）防火门监控系统；

5）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6）消防电源监控系统；

7）能耗监测系统；

8) 电话、电视系统；

9) 防盗对讲系统；

10) 防盗报警系统；

11) 电子接地系统；

7.智能化专业：

1) 设计说明；设备表、材料表；

2）联网可视对讲及家庭报警系统；

3）网络高清监控系统；

4）车辆出入管理系统及人行、自行车、电动车通道管理系统；

5）脉冲电子围栏系统；

6）信息发布系统；

7）电子巡更系统；

8）背景音乐系统；

9)电梯五方对讲布线；

10)CO监测系统；

11)入口人脸抓拍系统；

12)中心机房；

8、楼宇亮化：

1、楼宇亮化夜景照明要能突出楼宇的形状特点及使用功能；

2、保证楼宇亮化的完整性并具有良好的立体感、空间感、层次感；

3、具有独特的设计风格和意图，尽可能清晰的展示楼宇关键部位的结构和装饰细部的特征；

4、采用节能照明设计；

5、为有效避免照明灯具带来光的干扰和污染，照明方案设计时应采取适当的措施。

9、绿色建筑设计：

1、绿色设计应综合建筑全寿命周期技术与经济特性，采用有利于促进建筑与环境可持续发展的场地、建筑形式、技术、设备和材料。

2、绿色设计应体现共享、平衡、集成的理念。在设计过程中，规划、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燃气、电气与智能化、室内设计、景观、经济等各专业应紧密配合。

3、绿色设计应遵循因地制宜的原则，结合建筑所在地域的气候、资源、生态环境、经济、人文等特点进行。

4、建筑在设计理念、方法、技术应用等方面应积极进行绿色设计创新。

5、绿色设计策划应明确绿色建筑的项目定位、建筑目标及对应的技术策略、增量成本与效益，编制绿色设计策划书。

（二）新建及既有建筑改造的地下部分图纸基本要求：

1. 地下全套图纸，单体全部基础施工图设计；

2. 地下车库、半地下车库/位、地下室等地下构筑物的施工图设计；

3. 基坑围护设计；

（三）公共配套部分图纸基本要求：

1. 各类公共配套深化施工图设计（含结构、设备专业）；

2. 各类设备公共用房的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主要设备布置图的施工图，其中设备由招标人指定，并满足一般性和招标人要求。

3.道路施工图设计（含设计与施工说明、道路总平面定位图、竖向设计图、道路设计图、屋侧行车道设计图、停车场设计图）；

4.景观绿化（含地形处理、树木种植、园林景观（廊架、广场、园路））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效果图（鸟瞰图）；

5.建筑景观亮化的总平面图，设计平面图，材料表，大样图等；

（四）总图

1. 规划总平面图；

2. 总平面施工图设计，应完成的设计内容包括：

1）建筑定位图；

2）项目的道路装置设计，以及相应的竖向设计；

3）总图竖向施工图设计；

（五）管网综合配套：

1.本合同委托区域内的管网综合设计。

2.整理并汇总整个项目的管网综合设计。

（六）竣工图

整理提交向政府交档的竣工图。

（七）其他

**1、相关医疗专项设计（ICU净化系统净化部分工程、医用气体、纯水、医技防护等）满足院方使用需要的要求。**

**2、提供节能建筑计算书，供施工图报建审查。**

## 第四节 设计有关资料

（本工程投标人投标时所需资料请投标人自行收集，对此招标人不负任何责任。）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提供给投标人的设计参考资料如下：

a）需改造部分的施工图

注：图纸缺失或不详之处，需设计单位自行现场勘探后补齐设计资料用于后续设计及报审使用。

以上资料由招标人另册提供。

（提示：设计所需的有关资料可以由业主提供，一般包括以下内容：1红线图、2该项目周边情况、3图片资料）

## 第五节 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设计人自备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设计人自备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设计人自备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设计人自备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设计人自备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其他必须的工作条件自备。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

标段编号：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 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设计费用清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四、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五、联合体协议书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八、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九、拟委任的主要设计人员汇总表
十、主要人员简历表
十一、技术（设计）文件
十二、其他资料
十三、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十四、投标保证金
十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设计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如有）；

（5）设计费用清单；

（6）资格审查资料；

（7）设计方案；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我方理解项目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如招标人因计划调整，取消或中断项目实施，我方保证不索取费用补偿。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除系统内投标函外，应将此投标函填写完整并盖章后，上传扫描件至“投标保证金”对应模块中。**

## （二）投标函附录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 | --- | --- | --- |
| 1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br>注册证书编号：<br>职称： | |
| 2 | 设计服务期限 | ____日历天 | |
| 3 | 投标有效期 | 天数：____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 4 |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 是 | |
| 5 |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 是 | |
| 6 |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 是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上表所有数据应由投标人签署确认，应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盖章后，上传扫描件至“投标保证金”对应模块中。**

# 二、设计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名称 | | | | |
|---|---|---|---|---|
| 设计费报价 | 人民币（大写）　　（¥　　元） | | | |
| 设计费用报价明细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设计费用分项名称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详见设计任务书及合同 | | | |
| 2 | 详见设计任务书及合同 | | | |
| 3 | 详见设计任务书及合同 | | | |
| 4 | 详见设计任务书及合同 | | | |
| 5 | 详见设计任务书及合同 | | | |
| …… | …… | | | |
| 合计报价（同投标函报价） | | |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签字盖章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请各投标人更新住址，有效期等应为最新信息**

#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 系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请各投标人更新住址，有效期等应为最新信息**

#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企业设计资质证书</td><td colspan="6">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td><td colspan="6">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员工总人数：</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4">其中</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3"></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技术人员数量</td><td></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3"></td><td>各类注册人员</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签字盖章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

#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设计服务期限 | |
| 设计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如合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

2、如有多个已完成项目，每个项目填一张此表，附后。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分别填写此表，并随此表分别附上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业绩证明(如合同、获奖证书复印件)。

4、境外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资料的中文译本(且以中文译本为准)。

**签字盖章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

# 八、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设计服务期限 | |
| 设计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日

**注：**

1、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如合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

2、如有多个已完成项目，每个项目填一张此表，附后。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分别填写此表，并随此表分别附上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业绩证明(如合同、获奖证书复印件)。

4、境外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资料的中文译本(且以中文译本为准)。

**签字盖章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

# 九、拟委任的主要设计人员汇总表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备注 |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职称或执业资格证明原件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日

**签字盖章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

# 十、技术（设计）文件

（符合招标文件暗标评审及设计任务书等要求）

# 十一、其他资料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原件扫描上传到投标保证金模块)

# 十二、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　（招标人）、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城市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在开标现场提出，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开标结束后不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已发承担赔偿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字盖章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

# 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表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格条件 | 投标申请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
|---|---|---|---|
| 1 | **企业营业执照** | 有效期内 | 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
| 2 | **企业资质等级** | 有效期内，参照招标公告3.1条 | 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
| 3 | **项目负责人** | 有效期内，参照招标公告3.3条 | 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
| 4 | **企业信用报告** | 参照招标公告3.11条 |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
| 5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
| 6 | **动态核查** | 参照招标公告3.10条 | 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评标委员会评审时须对实时查询结果截图并作为评标报告的组成部分。 |
| 7 | **联合惩戒** | 参照招标公告3.9条 | 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信息为准 |
| 8 | **其他** | 参照招标公告3.4、3.5、3.6、3.7、3.8、3.12条 | |

**注：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提供的证明材料中，勾选的扫描件和原件的扫描件，其中不清晰或缺项漏项均作无效标处理。**